

釋迦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110.11.12版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釋迦收入保險：指保險人對於種植釋迦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遭受收入損害時，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之保險。
- 二、樹體附加險：指保險人對於種植釋迦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因颱風、焚風、寒害、乾旱等天然災害，導致釋迦樹體倒伏、死亡而一定期間須全部重新種植者，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之保險。
- 三、保險人：指承保釋迦收入保險之臺東縣鄉（鎮、市、地區）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四、要保人：係指耕種被保險釋迦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五、被保險釋迦：指本契約所承保之釋迦。
- 六、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被保險釋迦遭受收入減損時；或因颱風、焚風、寒害、乾旱等天然災害，導致被保險釋迦樹體倒伏、死亡而必須全部重新種植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除外不保事項）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 一、農民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 二、投保釋迦種植面積小於零點一公頃。
- 三、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釋迦樹體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 四、釋迦樹體已屆或已達經濟年限而必須重新種植。
- 五、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

（不予賠償事項）

第五條 投保釋迦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保險期間）

第 六 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整園期至採收期結束，為期一年。

保險生效日統一為五月一日。

110年10月13日銷售之保單，其保險期間為110年11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

（保險金額）

第 七 條 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釋迦收入保險金額為每公頃三十萬元。樹體附加險保險金額為每公頃八萬五千元，可連續領三年。

110年10月13日銷售之保單，其保險金額不以三十萬元為限。

（保險費之交付）

第 八 條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保險費之計收）

第 九 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110年10月13日銷售之保單，依「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分為40萬元及45萬元2種方案，其保險費分別為每公頃1,682元及5,914元。

（被保險釋迦之移轉）

第 十 條 被保險釋迦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者，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除保險人同意繼續承保者外，本契約之保險效力即告終止；契約終止後，保險人就已收取之保險費，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釋迦仍持續耕作，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繼承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但繼承人應於七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 十 一 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被保險釋迦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或向其他保險機構投保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

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十二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應採用符合當地普遍採用的耕作技術管理和規範標準要求。
- 二、釋迦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三、應配合施政需求提供被保險釋迦之生產面積、產銷概況等相關資訊。

(保險事故發生通知之義務)

第十四條 遇有樹體附加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善盡告知保險人之義務，填報理賠申請書。

未依前項約定告知並逕自處理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防範損失擴大之義務)

第十五條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失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釋迦收入保險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六條 釋迦收入保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依區域為計算基礎，計算每公頃基準收入與每公頃實際收入之差額，進而計算理賠金額。
- 二、每公頃基準收入=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收入保障程度。
- 三、每公頃實際收入=實際價格×每公頃實際產量。
- 四、理賠金額=(每公頃基準收入—每公頃實際收入)×投保面積。
- 五、基準價格：大目釋迦依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鳳梨釋迦依臺東地區農會外銷價格，均取前五年(不含當年)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值(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值)。
- 六、每公頃基準產量：依農情調查資料，取前五年(不含當年)大目釋迦及鳳梨釋迦區域每公頃產量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值(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

年平均值)。如該年度無相關統計資料，則以農情調查資料發布之番荔枝(不分品種)區域每公頃產量為計算基準。

七、實際價格：大目釋迦依投保當年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鳳梨釋迦依投保當年臺東地區農會外銷價格。

八、每公頃實際產量：當地鄉市大目釋迦及鳳梨釋迦區域產量，包括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鹿野鄉、東河鄉。其中，卑南鄉依卑南鄉公所產量調查推定結果，以太平溪為界，分為溪南與溪北兩個小區域產量。

九、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耕種釋迦之面積。

十、本契約之賠款，依計算理賠金額賠付，但不得超過投保之保險金額三十萬元。

110年10月13日銷售之保單，依下列方式賠償：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依區域為計算基礎，計算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與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進而計算理賠金額。

二、理賠金額=(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投保面積。

三、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分為40萬元及45萬元2種，由投保人自行選擇。

四、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當年度價格×每公頃當年度區域產量。

五、當年度價格：投保當年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之鳳梨釋迦平均價格(採計期間：110年12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減10元計算之。

六、當年度區域產量：依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包括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鹿野鄉、東河鄉。其中，卑南鄉依卑南鄉公所產量調查推定結果，以太平溪為界，分為溪南與溪北兩個小區域產量。

(樹體附加險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七條 樹體附加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一、因颱風、焚風、寒害、乾旱等天災導致釋迦樹體倒伏、死亡而全部新植，並經勘查單位現場逐筆勘查投保土地，確認新植存活後始得理賠，採申請給付。

二、每年每公頃理賠八萬五千元，新植樹體需於保險期滿前完成新植，逾期不予賠付。

三、最高連續理賠三年，惟第二年及第三年需再度投保釋迦收入保險及樹體附加險，且該年度保險期滿時，新植樹體需存活達七成(含重新補植)以上，始予賠付。

四、新植期間再發生天災而必須再重新新植或補植，於原有保單三年賠付期間，只要符合新植存活標準仍給予賠付。

(理賠申請)

第 十八 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申請書。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於保險期滿二個月內核定並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被保險人提供本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保險人依規定計算理賠金額後，應自動將賠償金額匯入被保險人指定帳號，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複保險）

第 十九 條 保險期滿理賠時，如有其他保險，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要保人如已於110年4月至6月期間投保之同一地號土地，不得再行投保110年10月13日銷售之保單。

（保費折抵）

第 二十 條 本契約於保險期間終了時結算，其保費折抵方式，適用當期理賠金額低於當期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保費折抵金額，即為自繳保險費扣除當期理賠金額之餘額後再乘以30%折抵比例，充抵下一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 二十一 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 二十二 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益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第 二十三 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第 二十四 條 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 二十五 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